



正美丰业

建筑装饰玻璃
TEL: 81358281

2021

第一季度報告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0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夏秀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春焰先生
盧勇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明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斌先生
羅文志先生
王亮先生

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法律)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夏秀峰先生
盧春焰先生

公司秘書

周雁女士

合規專員

夏秀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姜斌先生 (主席)
劉明勇先生
羅文志先生
王亮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羅文志先生 (主席)
夏秀峰先生
王亮先生

公司資料 (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亮先生 (主席)
姜斌先生
盧勇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豐北路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9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1011室B6-8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華夏銀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http://www.zmfy.com.hk>

股份代號

813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4,583	10,901
銷售成本		(10,567)	(8,905)
毛利		4,016	1,996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	78	32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7	(179)	(6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33)	(2,321)
行政開支		(4,737)	(4,229)
		(4,355)	(5,195)
融資收入		11	16
融資成本		(159)	(212)
融資成本淨額	8	(148)	(196)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03)	(5,391)
所得稅開支	9	(489)	(517)
期內虧損		(4,992)	(5,90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1)	(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013)	(5,911)
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13)	(5,820)
非控股權益		(579)	(88)
		(4,992)	(5,908)
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34)	(5,823)
非控股權益		(579)	(88)
		(5,013)	(5,91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基本	11	(0.56)	(0.73)
攤薄		(0.56)	(0.7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中國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一般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372	315,864	(47,484)	10,129	396	581	(92,911)	192,947	(168)	192,779
期內虧損	-	-	-	-	-	-	(5,820)	(5,820)	(88)	(5,90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	-	(3)	-	(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	(5,820)	(5,823)	(88)	(5,911)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	-	-	(640)	-	-	640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6,372	315,864	(47,484)	9,489	396	578	(98,091)	187,124	(256)	186,8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中國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一般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	6,372	315,864	(47,484)	9,901	790	571	(112,977)	173,037	3,973	177,010
期內虧損	-	-	-	-	-	-	(4,413)	(4,413)	(579)	(4,992)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21)	-	(21)	-	(2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1)	(4,413)	(4,434)	(579)	(5,01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6,372	315,864	(47,484)	9,901	790	550	(117,390)	168,603	3,394	171,997

1. 公司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北路12號。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大部分以港元（「港元」）交易，故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該等政策一致(除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相關者外)。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且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該修訂提供一項可選的實務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採納該選擇的承租人可使用同一方式將合資格租金優惠入賬(倘彼等並非屬租賃修訂)。該實務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後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且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方能適用：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有關代價；
- 租賃款項的減幅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款項；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合併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可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可於損益中確認。

期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計或截至有關出售日期止(如適用)的業績計入損益。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合併基準(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附屬公司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該等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予該等非控股權益。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5. 分部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統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按照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概無為此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列任何地理分析資料，因本集團主要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所有收益均源自該等營運及資產。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目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呈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汽車玻璃」、「光伏發電系統」及「融資租賃服務」。由於商業顧問服務規模縮減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源自商業顧問服務的收益，故本集團並無將「商業顧問服務」呈列為可呈報分部。概無為分部呈報而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匯總營運分部以構成可呈報分部。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約人民幣2,458,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238,000元)乃源自汽車玻璃分部向一名外部客戶銷售所致，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分部間銷售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回報來自外部人士的收益乃按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一致方式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報告(續)

	汽車玻璃		光伏發電系統		融資租賃服務		可呈報分部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 / 維修服務	11,429	7,738	-	-	-	-	11,429	7,738
— 汽車玻璃貿易	1,996	538	-	-	-	-	1,996	538
—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	-	-	-	-	-	-	-	-
	13,425	8,276	-	-	-	-	13,425	8,276
分部間銷售	(1,676)	(10)	-	-	-	-	(1,676)	(10)
	11,749	8,266	-	-	-	-	11,749	8,266
其他來源之收益								
— 融資租賃收入	-	-	-	-	2,834	2,635	2,834	2,635
可呈報分部收益	11,749	8,266	-	-	2,834	2,635	14,583	10,901
確認收益的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11,749	8,266	-	-	-	-	11,749	8,266
— 隨時間	-	-	-	-	2,834	2,635	2,834	2,635
	11,749	8,266	-	-	2,834	2,635	14,583	10,901
可呈報分部業績	(5,473)	(4,436)	(150)	(148)	2,048	1,531	(3,575)	(3,053)
包括在達致分部業績或資產內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7)	(1,396)	(4)	(1)	-	-	(1,641)	(1,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6)	-	-	-	-	-	(6)
利息開支	(122)	(173)	-	-	(33)	(36)	(155)	(209)
利息收入	6	7	1	2	4	7	11	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	-	-	(179)	(537)	(179)	(537)
非流動資產添置	(2,884)	-	-	-	-	-	(2,88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可呈報分部業績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總額	(3,575)	(3,053)
未分配融資成本	(4)	(3)
未分配企業開支	(924)	(2,33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	(4,503)	(5,391)

若干融資成本及企業開支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原因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於評估分部表現時所使用的可呈報分部業績的計量中並不包括該等開支。

6.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8)
推算利息收入	6	17
其他	72	33
	78	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79	537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136
	179	673

8.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	(4)	(3)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免息按金的推算利息開支	(33)	(3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2)	(173)
	(159)	(212)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1	16
	11	16
融資成本淨額	(148)	(1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利得稅	492	517
遞延稅項	(3)	—
所得稅開支	489	517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41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820,000元)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93,200,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93,2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該兩個期間概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期間」），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4,583,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約人民幣10,901,000元按增幅33.8%增加約人民幣3,682,000元。於該期間，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996,000元按增幅101.2%增加約人民幣2,020,000元至約人民幣4,016,000元。該期間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8.3%增加至約27.5%。

收益及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汽車玻璃業務的業務量增加所致。於該期間，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分部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1,749,000元，毛利約為人民幣1,215,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8,266,000元，毛虧約為人民幣359,000元。

於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413,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5,82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07,000元或24.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收益及分部業績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8,266,000元按增幅42.1%增加約人民幣3,483,000元至該期間的約人民幣11,749,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分部的需求及業務量因本公司自COVID-19封關導致的業務中斷復甦而增加所致。

儘管收益及隨之產生的毛利水平增加，就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的可呈報分部業績而言，本期間的經擴大虧損約為人民幣5,473,000元，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4,43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37,000元，此乃由於僱員成本及營運成本(包括維護成本及銷售佣金)增加所致，而去年第一季度所產生的僱員成本及營運成本相對較低。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大多屬一次性或特殊性項目，較為本集團提供可預測及穩定的收益流。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分部概無貢獻收入，乃由於本公司因業務環境隨時間變動而失去其市場領導地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分部有6名員工，其中4名隨後已被裁減。展望未來，本公司預期將無任何業務反轉的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融資租賃服務

來自融資租賃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635,000元按增幅7.6%增加約人民幣199,000元至該期間的約人民幣2,834,000元。

就融資租賃服務的可呈報分部業績而言，本期間增加的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2,048,000元，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約人民幣1,531,000元按增幅33.8%增加約人民幣517,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減少約人民幣358,000元所致。

商業顧問服務

本集團自本期間起已終止將商業顧問服務呈報為可呈報分部。

毛利

於該期間，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996,000元按增幅101.2%增加約人民幣2,020,000元至約人民幣4,016,000元。該期間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8.3%增加至約27.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於該期間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78,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32,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於該期間錄得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7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73,000元)。於該期間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79,000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321,000元按增幅52.2%增加約人民幣1,212,000元至該期間的約人民幣3,533,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汽車玻璃分部的僱員成本增加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及租賃開支。行政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229,000元按增幅12.0%增加約人民幣508,000元至該期間的約人民幣4,737,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汽車玻璃分部的僱員成本增加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於該期間，融資成本淨額為約人民幣148,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96,000元)。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約人民幣51,000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17,000元按減幅5.4%減少約人民幣28,000元至該期間的約人民幣489,000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該期間應課稅收入水平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992,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908,000元。於該期間的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自COVID-19封關導致的業務中斷復甦後，業務量增加所致。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843,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2%計算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借貸或作其他用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 (BVI)**」) 就於大慶市收購一項物業 (「**大慶物業收購事項**」) 中發出原訴傳票 (「**原訴傳票**」)，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以下人士提起訴訟：

- (a) 本公司 (作為第一被告)；
- (b) 大慶收購協議之賣方 (「**賣方**」) (作為第二被告)；
- (c) 夏路 (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行政總裁，作為第三被告)；
- (d) 賀長生 (前任執行董事，作為第四被告)；
- (e) 李洪林 (前任執行董事，作為第五被告)；
- (f) 夏久美子 (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作為第六被告)；
- (g) 方偉濂 (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七被告)；
- (h) 陳金良 (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八被告)；
- (i) 凌傑華 (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九被告)；及
- (j) Aleta Global Limited (賣方提名之債券持有人，作為第十被告) (統稱為「**該等被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根據原訴傳票，Xinyi Glass (BVI)質疑大慶物業收購事項的條款未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對大慶物業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存疑。因此，Xinyi Glass (BVI)尋求下列命令：

- (i) 宣告收購協議為無效或可使無效；
- (ii) 宣告為償付大慶物業收購事項代價而發行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於原訴傳票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予大慶物業賣方的換股股份為無效或可使無效；
- (iii) 倘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及賣方將被逼終止及／或撤銷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及
- (iv) 或若干時任及前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訴訟仍在進行中，但Xinyi Glass (BVI)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超過五年以來並無就提訴上述事宜對所有該等被告採取行動。管理層為回應原訴傳票而諮詢了其香港的法律顧問。年內，董事已反覆研究有關處境及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訴求(i)至(iii)仍然無法執行，而(iv)並不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於該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展望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專注於鞏固其現有業務地位，並繼續盡最大努力尋求合適的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上市公司有責任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故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收錄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明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夏秀峰先生(「**夏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夏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均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歸屬於夏先生乃有益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且將提供本集團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除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並於該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的更高期望。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該期間，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夏秀峰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1)	0.13%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附註1)	27.23%
盧春焯	受控法團權益	166,307,500 (附註2)	20.97%
盧勇敏	受控法團權益	48,281,475 (附註3)	6.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附註：

- (1) 夏先生實益持有1,000,000股股份，且通過Lu Yu Global Limited(「**Lu Yu**」)間接持有216,000,000股股份。Lu Yu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被視為在Lu Yu持有的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166,307,500股股份當中，佳晉發展有限公司(「**佳晉**」)持有106,000,000股股份、Urban Emotions Ltd.(「**Urban**」)持有29,562,500股股份及Mind Phenomenon Ltd.(「**Mind Phenomenon**」)持有30,745,000股股份。佳晉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佳晉由Diamond Galaxy Limited(「**Diamond Galaxy**」)全資實益擁有，而Diamond Galaxy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春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Urba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盧春焯先生直接全資擁有。Mind Phenomeno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盧春焯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春焯先生被視為於佳晉、Urban及Mind Phenomenon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YinHe Holding Limited(「**YinH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勇敏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勇敏先生被視為在YinH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7)
LuYu(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27.23%
佳晉(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13.36%
Diamond Galaxy(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13.36%
Xinyi Glass (BVI)(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360,000	15.17%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控股」)(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20,360,000	15.17%
YinHe(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8,281,475	6.09%
路紅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48,281,475	6.09%
康敏珠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166,307,500	20.97%

附註：

- (1) Lu Yu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被視為在Lu Yu持有的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佳晉持有，而佳晉為Diamond Galaxy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Diamond Galaxy則由盧春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春焯先生及Diamond Galaxy各被視為於佳晉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3) Xinyi Glass (BVI)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信義玻璃控股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義玻璃控股被視為於Xinyi Glass (BVI)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YinH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盧勇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勇敏先生被視為在YinHe持有的48,281,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路紅女士為盧勇敏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盧勇敏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康敏珠女士為盧春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盧春焯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所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該期間內均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即姜斌先生(主席)、羅文志先生、劉明勇先生及王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夏秀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羅文志先生及王亮先生。